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6/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金屬在環境中天然存在並無處不在。金屬污染物可隨着自然環境的污染而進入食物鏈，又或在食物生產過程中污染食物，因此食物中可能含有微量的金屬污染物。就一般成年人而言，膳食是攝入這些金屬污染物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不良影響，視乎個別金屬污染物的化學性質，以及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等而定。

#### 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實施的現行規管

3. 目前，本港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及《規例》規管：

- (a) 《條例》第 54 條訂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b) 《規例》第 3 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及
- (c) 《規例》附表 1 及 2 就食物中 7 種金屬污染物(即銻、砷、鎘、鉻、鉛、汞及錫)訂明 19 個"最高准許濃度"，而就這 19 個"最高准許濃度"，其中 4 種金屬污染物(即砷、鉛、汞和錫)相關食物類別的"最高准許濃度"涵蓋"所有固體/液體食物"。

4. 《規例》於 1960 年實施，而最近一次對《規例》的附表 1 及 2 作出較大的修訂是在 1983 年。因應多年來國際間的發展，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國際食物安全標準所作的修訂及實施修訂標準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加強和更新《規例》的內容，以期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提升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 《規例》的建議修訂

5. 政府當局經諮詢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工作小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就《規例》作出了全面的檢討後，建議對《規例》提出以下修訂：

- (a)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液體食物"的食物類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sup>1</sup>，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
- (b) 採納所有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金屬污染物訂定的最高含量，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 7 個最高含量除外，包括"精米"的鎘最高含量和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指引限值；
- (c)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在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時已考慮的因素包括本港的飲食習慣、本港的風險評估結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及

---

<sup>1</sup> 關於《規例》訂明的"最高准許濃度"，食品法典委員會以"最高含量"來表示。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專門用語協調一致，當局在建議修訂中採用"最高含量"一詞。

- (d) 更新《規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以及在《規例》中加入相關最高含量的說明<sup>2</sup>，務求令《規例》與國際做法協調一致。

6. 根據有關《規例》的建議修訂，所涵蓋的金屬污染物總數將由 7 種增至 14 種；金屬污染物的最高含量總數將由 19 個增至 145 個，當中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的最高含量有 90 個。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下文綜述委員因應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的建議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金屬污染物的建議規管標準

8.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加強和更新《規例》內容的建議，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部分委員認為，若擬採納的標準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相應的最高含量標準，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的證據和科學理據。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就食物訂定最高含量標準時，能夠在保障公眾健康與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會在敲定立法建議前充分諮詢業界。

9. 政府當局表示，實施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的飲食習慣、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政府當局表示會在 2017 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並會考慮收集所得意見，才敲定立法建議及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sup>2</sup> 現時《規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

## 精米和葉菜類蔬菜的建議鎘最高含量

10. 很多委員對精米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修訂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意味着放寬標準，或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本港的食品消費模式和市民的飲食習慣，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維持現行標準，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的保障，是更為合適的做法。部分委員反對就精米修訂鎘最高含量的建議，因為他們擔心現時未能符合《規例》標準的食米產品日後可進入本港市場。然而，另有部分委員則認為目前就精米所訂的鎘最高含量標準過分嚴苛。他們關注到，若香港就精米所訂的鎘含量標準不作修訂，使之與主要食米出口國所採用的標準看齊，本港的食米供應可能受到影響。

11. 政府當局表示，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訂定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4 毫克。考慮到本港市民的飲食習慣，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標準(即歐洲聯盟、韓國、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就精米中的鎘採納每公斤 0.2 毫克的最高含量)，當局認為有理據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嚴格的標準，建議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訂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另有一點值得留意，政府當局除了建議修訂精米的鎘最高含量，亦提出修訂精米中其他金屬污染物(包括砷、鉛及汞)的含量標準。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的食米產品不得進入本港市場。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規定，即使成員國建議採納的標準已在當地市場沿用數十年，成員國亦必須提供充分的科學理據，才可採納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標準。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制訂最高含量的原則，最高含量應訂於能讓消費者得到充分保障的水平，同時亦須考慮其他合理因素(例如促進公平食品貿易手法)。此外，訂定最高含量應基於科學原則，使所訂標準能夠保證食物的品質和安全，避免出現不合理的國際貿易壁壘。香港政府若在沒有充分科學理據的情況下，繼續就精米採用每公斤 0.1 毫克的鎘最高含量標準，向香港供應食米的國家或會對此提出質疑。

13. 部分委員指出，部分內地蔬菜含過量金屬污染物(例如鎘及鉛)，故此反對將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修訂該標準並不會增加健康風險，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適宜修訂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標準，使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看齊。食安中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

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的結果顯示，從內地進口的蔬菜只有少量樣本驗出金屬污染物含量超過現時法定上限。

### *魚類的甲基汞建議最高含量*

14.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因何理據就魚類(包括大型吞拿魚等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以代替目前魚類總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此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美國等其他國家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每公斤 1 毫克)更為嚴格。政府當局解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魚類總汞最高含量並無訂定相關標準，但分別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及捕獵魚類訂定了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的甲基汞指引限值<sup>3</sup>。在建議為魚類中的甲基汞訂定每公斤 0.5 毫克的最高含量時，當局已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食品的消費模式/消費量、相關金屬污染物的毒性，以及對本港市民中個別易受影響群組的影響。

15. 有委員關注到，就魚類建議的汞最高含量以甲基汞表示，水產動物則以總汞表示。依部分委員之見，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食物(包括魚類及水產動物)訂定甲基汞及總汞兩者的最高含量標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魚類所含的汞主要為甲基汞，但其他食品(包括水產動物)發現含有不同類型的汞。政府當局認為，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甲基汞表示就魚類訂定的汞最高含量，其他各類食物的汞最高含量則以總汞表示，屬恰當做法。

###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1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多個建議的最高含量均較《規例》下的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為嚴格。有委員詢問，加強規管會否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及價格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所得的結果和以往額外進行的研究，本港市場所出售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一般能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雖然大部分建議的最高含量均較之前為嚴格，但政府當局預期對本港食物供應影響輕微。

---

<sup>3</sup>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發布的《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指引限值指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可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流通的食品中某種物質的含量上限。如食品中某特定物質的含量超出相關的指引限值，各地政府應自行決定是否准許有關食品在當地或其司法管轄區內經銷，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經銷。

## 食物監察及檢測能力

17. 鑒於當局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類別及標準，建議對《規例》作出大幅的更新，有委員關注到，本港是否有足夠的化驗檢測設施，以及食安中心應否獲增撥資源，以加強其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特別是在食物監察方面的工作。

18.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曾與本港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商討業界是否有能力因應《規例》所作的建議修訂，提供所需的食物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本港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的初步回應是，若有充足時間為有關工作作好準備，業界有能力因應建議的修訂提供所需的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相關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食物業界及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合理時間為更新後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由於《規例》涵蓋的食物組別會因為建議的最高含量而有所增加，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樣本時，或會在食物種類方面作出相應調整。食安中心會透過既定機制，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

## **近期發展**

19. 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就《規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3 日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3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年7月3日 (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3日